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3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子僑

曾冠穎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6562號、113年度偵字第12545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564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565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567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568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569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570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571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572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573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574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575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576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577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57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郭子僑犯如附表一編號1、3至41「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該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

曾冠穎犯如附表一編號26至29「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該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未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郭子僑【即時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飛機軟體）暱稱「咖哩飯」】自民國112年8月間起、曾冠穎（飛機軟體暱稱「可達鴨」）自112年9月間起，加入包含邱瑞祥（飛機暱稱「吻

仔魚」、「好運平安」）、呂冠民（飛機軟體暱稱「卡比獸」、暱稱「小克」，由本院另行審結）、朱泳翰、王柏程及其他年籍姓名不詳人士所屬3人以上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郭子僑擔任提款車手、曾冠穎擔任收水之工作，並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附表一編號1、2至25、30至41部分：

郭子僑與邱瑞祥即「叻仔魚」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與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所在及去向而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如附表一編號1、2至25、30至41之「詐騙時間及方式」欄所示時間，以各該方式詐騙如各該編號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匯款、轉帳至指定之帳戶（如各編號「匯款金額及方式」欄所示）後，再由郭子僑依「叻仔魚」指示，至某公廁拿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放置之提款卡及密碼，持以前往自動櫃員機提領各該編號所示之人所匯款項（詳如各編號「被告郭子僑領款地點、時間及金額」欄所示），並自領得款項抽取1%之金額作為報酬，再將剩餘款項、提款卡放回原先之公廁內，以此方式將款項交付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藉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

（二）附表一編號26至29部分：

郭子僑、曾冠穎與呂冠民、邱瑞祥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與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所在及去向而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如附表一編號26至29之「詐騙時間及方式」欄所示時間，以各該方式詐騙如各該編號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匯款、轉帳至指定之帳戶（如各編號「匯款金額及方式」欄所示）後，再由郭子僑依「叻仔魚」指示，持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供之提款卡及密碼，於112年9月11日前往自動櫃員機提領各該編號所示之人所匯款項（詳如各編號「被告郭子僑領款地點、時間及金額」欄所示），

01 並自領得款項抽取新臺幣（下同）3,000元作為報酬，再
02 於翌（12）日0時1分許將其餘款項連同提款卡放置在新北
03 市深坑區北深路3段7號中油-坤業站男子公廁垃圾桶旁，
04 隨即由接獲指示之曾冠穎前往收取後，返回新北市中和區
05 廟美街6巷2號娃娃機店，復由呂冠民駕駛BAS-6817號自用
06 小客車前往上開娃娃機店，向曾冠穎收取現金，並交付3,
07 000元報酬與曾冠穎；嗣呂冠民自行抽取2%款項以為報酬
08 後，再將剩餘款項交付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藉此方式製
09 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

10 二、案經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萬
11 華、中正第二、大安、松山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
12 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3 理 由

14 一、本件被告郭子僑、曾冠穎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
15 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
16 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
17 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
18 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
19 之1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判決所引屬於審判
20 外陳述之傳聞證據，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第159條
21 第1項關於傳聞法則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22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郭子僑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23 時均坦承不諱（見113偵緝1564卷第49至52頁、本院卷第20
24 5、233頁）、被告曾冠穎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
25 均坦承不諱（見113偵12545卷第255至257頁、本院卷第20
26 5、233頁），核與證人及同案被告呂冠民之證述（見112偵4
27 6562卷第35至36、37至20、165至193、413至417頁）、證人
28 鄭棕云之證述（見113偵12545卷第33至34、35至53頁）、證
29 人余少凱之證述（見113偵12545卷第55至56、57至64頁）、
30 證人邱瑞祥之證述（見112偵46562卷第21至34、147至163、
31 409至411、511至513頁）、證人朱泳翰之證述（見112偵465

62卷第527至530、531至533、535至539頁）相符，並有如附表一「證據名稱及卷證出處」欄所示證據資料（詳見附表一各編號「證據名稱及卷證出處」欄）在卷可憑，足認被告2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所為上開犯行，已堪認定。

三、新舊法比較：

（一）關於新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1、本件被告2人行為後，於113年7月31日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以下罰金」，本件被告2人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未逾新臺幣5百萬元，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逕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

2、新增訂詐欺防制條例之自白減刑部分：

被告2人行為後，新增訂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此行為後增訂之法律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用現行法規定。

（二）關於洗錢防制法部分：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

01 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
02 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
03 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
04 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經查：

- 05 (1)本件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06 公布，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
07 其餘修正條文均於113年8月2日生效施行。
- 08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09 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
10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
11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13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14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
15 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查本案被
16 告2人所為洗錢犯行，其所涉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是修
17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規定之法定最高本刑
18 （有期徒刑5年）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
19 法定最高本刑（有期徒刑7年）為輕，且本案洗錢行為之
20 前置重大不法行為係刑法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
21 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其宣告刑不
22 得超過前揭加重詐欺罪之最重本刑7年，自以修正後洗錢
23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 24 (3)關於洗錢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同年
25 6月16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
26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於
27 113年7月31日將上開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前段，並修
28 正規定（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犯前4條之罪，在
29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30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修正前規定僅須「偵查及歷次
31 審判中均自白」即符合減刑要件，惟修正後規定則須「偵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如有所得，並須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能減刑，即修正後之自白減刑要件較為嚴格。本件被告行為時係洗錢防制法第23條3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前，被告2人於偵查中及本院均已自白洗錢犯行，雖得依舊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16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如上所述，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法定最高本刑係有期徒刑7年，如依修正前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減輕其刑後法定最高本刑為有期徒刑6年11月，而本件如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被告2人均未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無從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其法定最高本刑僅有期徒刑5年，亦較適用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為輕。是本件適用舊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2人。

2、綜上所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對於行為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之有期徒刑上限（5年），較修正前之規定（7年）為輕，本件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擴大洗錢行為之範圍，且依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行為人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滿足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符減刑規定，形式上雖較修正前規定嚴苛，惟如上所述，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法定最高本刑係有期徒刑7年，如依修正前上開規定減輕其刑後法定最高本刑為有期徒刑6年11月，而本件縱未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因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高本刑僅有期徒刑5年，是本件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四、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郭子僑於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即附表一

編號1、3至41部分），被告曾冠穎於事實欄一（二）所為（即附表一編號25至29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二）被告郭子僑於事實欄一（一）所為犯行，與邱瑞祥、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2人於事實欄一（二）所為犯行，與呂冠民、邱瑞祥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三）核被告郭子僑為如事實欄一（一）、（二）所示犯行、被告曾冠穎為如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均係以一行為觸犯前開數罪名，皆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四）被告郭子僑為如事實欄一（一）、（二）所示犯行，被告曾冠穎為如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各係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

（五）被告2人固均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惟均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是本件尚無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集團猖獗多時，而詐騙行為非但對於社會秩序及廣大民眾財產法益之侵害甚鉅，被告2人正值青年，不思以己身之力，透過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參與由三人以上所組成之本案詐欺集團向民眾詐騙金錢，被告2人並分別擔任俗稱「車手」、「收水」之工作，其所為除造成被害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外，亦增加偵查犯罪機關事後追查贓款及詐欺集團主謀成員之困難，而使詐欺集團更加氾濫，助長原已猖獗之詐騙歪風，對於社會治安之危害程度不容小覷，均應嚴予非難；另考量被告2人均並非擔任本案詐欺集團內之核心角色，

且犯後已坦承犯行，然迄今均未與被害人等和解或為任何賠償；暨考量被告之素行、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被害人等所受之財產損失程度，及被告2人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被告郭子僑如附表一編號1、3至41「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被告曾冠穎如附表一編號26至29「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考量被告2人各次犯行時間密接、手段相似之情事，併分別定應執行刑之刑如主文所示。

五、沒收部分：

（一）被告郭子僑於偵、審程序均供稱其就事實欄一（二）部分獲得3,000元之報酬外，其餘均獲得提領款項1%之報酬（見113偵12364卷第12頁、113偵緝1564卷第52頁、本院卷第205頁）。依此計算，被告郭子僑所為如事實欄一（一）、（二）所示犯行，分別獲有如附表二編號1「犯罪所得」欄所載之款項，且均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被告曾冠穎於偵、審程序均供稱其獲得3,000元之報酬（見113偵12545卷第256頁、本院卷第205頁），是被告曾冠穎所為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獲有如附表二編號2「犯罪所得」欄所載之款項，且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智評偵查起訴，檢察官楊淑芬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趙德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田芮寧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金額及方式 (新台幣)	被告郭子僑領款地點、時間及金額 (新台幣)	卷證出處	罪名及宣告刑
1	張甯芯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8月7日下午4時17分許，透過臉書暱稱「范雅惠」向張甯芯佯稱，欲購買其販賣之商品，因帳戶發生錯誤恐會被	112年8月7日下午5時13分，匯款4萬9,985元至王茹美之中華郵政帳戶內。	在統一超商京山門市(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00號1樓)，提領下列款項： (1)112年8月7日下午5時22分，提領2萬元。 (2)112年8月7日下午5時23分01秒，提領2萬	(1)證人即告訴人張甯芯於警詢之證述(見112偵44386卷第27至31頁) (2)證人即告訴人張甯芯網銀交易紀錄截圖(見112偵44386卷第99頁) (3)超商、自動櫃員機監視錄影畫面截圖(見112偵44386卷第55至57頁)	郭子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凍結，致張甯芯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所示金額至右列帳戶。		元。(起訴書漏記載該次提領，應予補充) (3)112年8月7日下午5時23分33秒，提領2萬元。	(4)中華郵政交易明細表【帳號：000-00000000000000、戶名：王茹美】(見112偵44386卷第73頁)	
2	蔡妙玲 (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236號案件繫屬中，起訴書有標註不在本案起訴範圍)	(非本件審理範圍)	(1)112年8月7日下午5時14分，匯款4萬9,985元至王茹美之中華郵政帳戶內。 (2)112年8月7日下午5時16分，匯款1萬215元至王茹美之中華郵政帳戶內。	(4)112年8月7日下午5時24分06秒，提領2萬元。 (5)112年8月7日下午5時24分39秒，提領2萬元。 (6)112年8月7日下午5時25分，提領2萬元。 (7)112年8月7日下午5時26分0秒，提領2萬元。 (8)112年8月7日下午5時26分31秒，提領1,000元。		(非本件審理範圍)
3	黃凱佑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8月7日中午12時許，透過電話向黃凱佑佯稱，欲購買其販賣之商品，需透過賣貨便交易並簽署賣家保障金流認證，致黃凱佑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所示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7日下午5時17分，匯款3萬985元至王茹美之中華郵政帳戶內。		(1)證人即告訴人黃凱佑於警詢之證述(見112偵44386卷第39至41頁) (2)超商、自動櫃員機監視錄影畫面截圖(見112偵44386卷第55至57頁) (3)中華郵政交易明細表【帳號：000-00000000000000、戶名：王茹美】(見112偵44386卷第73頁)	郭子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	陳千慈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8月11日上午8時46分許，透過臉書暱稱「馮清琳」向陳千慈佯稱，欲購買其販賣之商品，因操作失敗需解除，致陳千慈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	112年8月11日晚間6時36分，匯款2萬9,985元至吳文輝之中華郵政帳戶內。	在全家超商寶清門市(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598號)，提領下列款項： (1)112年8月11日晚間6時54分，提領2萬元。 (2)112年8月11日晚間6時55分，提領2萬元。 (3)112年8月11日晚間6時56分，提領2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陳千慈於警詢之證述(見113偵9520卷第19至22頁) (2)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見113偵9520卷第31至33頁) (3)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明細表【帳號：000-00000000000000、帳戶：吳文輝】(見113偵9520卷第41頁)	郭子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右列所示金額至右列帳戶。		(4)112年8月11日晚間6時56分，提領2,000元。		
5	詹尚杰 (未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8月11日晚間6時25分許，透過LINE暱稱「蘭熙」向詹尚杰佯稱，需簽署旋轉拍賣銷售保障權益認證，致詹尚杰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所示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11日晚間6時38分，匯款3萬2,981元至吳文輝之中華郵政帳戶內。		(1)證人即被害人詹尚杰於警詢之證述(見113偵9520卷第25至27頁) (2)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見113偵9520卷第31至33頁) (3)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明細表【帳號：000-000000000000000、帳戶：吳文輝】(見113偵9520卷第41頁)	郭子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6	賴怡靜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8月11日晚間9時42分許，透過電話向賴怡靜佯稱，為叫車平台客服人員，因系統錯誤故接獲訂單將扣款，致賴怡靜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所示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11日晚間10時40分，匯款9萬9,988元至翁欣惠之玉山商業銀行帳戶內。	在捷運小南門站國泰世華銀行自動櫃員機(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2號地下一樓)，提領下列款項： (1)112年8月11日晚間10時45分，提領2萬元。 (2)112年8月11日晚間10時46分，提領2萬元。 (3)112年8月11日晚間10時50分，提領2萬元。 (4)112年8月11日晚間10時51分，提領2萬元。 (5)112年8月11日晚間10時51分，提領2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賴怡靜於警詢之證述(見113偵891卷第49至51頁) (2)證人即告訴人賴怡靜與詐欺集團通話紀錄、網銀交易紀錄截圖(見113偵891卷第59至61頁) (3)捷運站、郵局、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見113偵891卷第22至27頁) (4)玉山商業銀行交易明細表【帳號：000-000000000000000、戶名：翁新惠】(見113偵891卷第119頁)	郭子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7	許延林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8月11日晚間10時8分許，透過電話向許延林佯稱，為叫車平台客服人員，因網路遭駭故接獲訂單將扣款，致許延林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	112年8月11日晚間10時57分，匯款3萬986元至翁欣惠之玉山商業銀行帳戶內。	在臺北南門郵局(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提領下列款項： (1)112年8月11日晚間11時，提領2萬元。 (2)112年8月11日晚間11時，提領1萬1,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許延林於警詢之證述(見113偵891卷第69至71頁) (2)捷運站、郵局、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見113偵891卷第21、28至34頁) (3)玉山商業銀行交易明細表【帳號：000-000000000000000、戶名：翁新惠】(見113偵891卷第119頁)	郭子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間轉帳右列所示金額至右列帳戶。				
8	陳氏美儀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8月14日下午5時13分許，透過電話向陳氏美儀佯稱，為旋轉拍賣客服人員，因其賣場帳戶遭封鎖需解除，致陳氏美儀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所示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14日下午5時41分，匯款4萬9,987元至鍾芳宜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	在統一超商國館門市(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240巷25號)，提領下列款項： (1)112年8月14日下午5時51分，提領4萬9,000元。 (2)112年8月14日晚間6時32分，提領5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陳氏美儀於警詢之證述(見113偵4882卷第21至22頁) (2)證人即告訴人陳氏美儀與詐欺集團與LINE對話紀錄截圖、通話紀錄截圖、網銀交易紀錄截圖(見113偵4882卷第29至32、43至44頁) (3)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見113偵4882卷第177頁) (4)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帳號：000-00000000000000、戶名：鍾芳宜】(見113偵4882卷第167頁)	郭子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9	王資鋌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8月14日晚間8時許，透過電話向王資鋌佯稱，購買其賣場商品導致帳號遭凍結，致王資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所示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14日晚間6時27分，匯款4萬9,985元至鍾芳宜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		(1)證人即告訴人王資鋌於警詢之證述(見113偵4882卷第83至84頁) (2)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見113偵4882卷第177頁) (3)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帳號：000-00000000000000、戶名：鍾芳宜】(見113偵4882卷第167頁)	郭子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0	李雅儒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8月14日下午4時20分許，透過電話向李雅儒佯稱，為巧連智兒童雜誌業者，因公司遭駭客入侵須解除訂單，致李雅儒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所示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14日下午5時43分，匯款2萬1,989元至王玟雅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內。	在全家超商忠孝光復門市(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302號)，提領下列款項： (1)112年8月14日下午5時55分，提領2萬元。 (2)112年8月14日下午5時55分，提領2,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李雅儒於警詢之證述(見113偵4882卷第33至34頁) (2)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證人即告訴人李雅儒與詐欺集團通話紀錄截圖(見113偵4882卷第42至44頁) (3)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見113偵4882卷第178頁) (4)合作金庫銀行交易明細表【帳號：000-00000000000000、戶名：王玟雅】(見113偵4882卷第169頁)	郭子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1	林佳慧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8月14日下午5時12分許，透過電話向林佳慧佯稱，為巧連智兒童雜誌業者，因公司遭駭客入侵須解除訂單，致林佳慧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所示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14日晚間6時15分，匯款4萬9,983元至王玟雅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內。	在合作金庫銀行東臺北分行(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325號)，提領下列款項： (1)112年8月14日晚間6時17分，提領3萬元。 (2)112年8月14日晚間6時18分，提領3萬元。 (3)112年8月14日晚間6時19分，提領2,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林佳慧於警詢之證述(見113偵4882卷第45至46頁) (2)證人即告訴人林佳慧與詐欺集團之通話紀錄截圖、網銀交易紀錄截圖(見113偵4882卷第54頁) (3)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見113偵4882卷第179至180頁) (4)合作金庫銀行交易明細表【帳號：000-00000000000000、戶名：王玟雅】(見113偵4882卷第169頁)	郭子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2	鄭瑋嘉 (未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8月14日某時許，透過電話向鄭瑋嘉佯稱，為叫車平台客服人員，因訂單錯誤需重新設定，致鄭瑋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所示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14日晚間6時17分，匯款1萬1,799元至王玟雅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內。		(1)證人即被害人鄭瑋嘉於警詢之證述(見113偵4882卷第259至261頁) (2)網銀交易紀錄截圖(見113偵4882卷第61頁) (3)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見113偵4882卷第180頁) (4)合作金庫銀行交易明細表【帳號：000-00000000000000、戶名：王玟雅】(見113偵4882卷第169頁)	郭子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3	蔡依翎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8月13日下午5時1分許，透過電話向蔡依翎佯稱，為叫車平台客服人員，因公司系統遭駭致訂單錯誤需解除，致蔡依翎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所示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14日晚間6時20分，匯款1萬6,350元至王玟雅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內。	在萊爾富超商北市安華門市(臺北市大安區延吉街131巷43號)，提領下列款項： 112年8月14日晚間6時25分，提領1萬6,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蔡依翎於警詢之證述(見113偵4882卷第63至65頁) (2)證人即告訴人蔡依翎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紀錄、簡訊、通話紀錄截圖、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見113偵4882卷第75至79頁) (3)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見113偵4882卷第180頁) (4)合作金庫銀行交易明細表【帳號：000-00000000000000、戶名：王玟雅】(見113偵4882卷第169頁)	郭子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4	高善俞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8月14日晚間9時40分許，透過臉書	112年8月14日晚間6時33分，匯款1萬8,000元至鍾芳宜之中國	在統一超商建忠門市(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249號)，提領下列款項：	(1)證人即告訴人高善俞於警詢之證述(見113偵1816卷第19至20頁) (2)證人即告訴人高善俞提供詐欺集團臉書截	郭子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社團「花蓮♥租屋長短租我最♥租」張貼租屋貼文，向高善俞佯稱，需先付訂金才可優先看房，致高善俞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所示金額至右列帳戶。	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內。	112年8月14日晚間6時45分，提領1萬8,000元。	圖、網銀交易紀錄截圖(見113偵1816卷第33至34頁) (3)超商、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見113偵1816卷第21至23頁) (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交易明細表【帳號：000-00000000000000、戶名：鍾芳宜】(見113偵1816卷第27頁)	
15	劉呈恩 (未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8月15日某時許，透過電話向劉呈恩佯稱，為巧連智兒童雜誌業者，因信用卡遭盜刷致重複扣款，致劉呈恩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所示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15日晚間9時30分，匯款4萬9,989元至陳韋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	在全家超商新敦民門市(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1段161巷7號)，提領下列款項： 112年8月15日晚間9時43分，提領5萬元。	(1)證人即被害人劉呈恩於警詢之證述(見113偵4882卷第237至239頁) (2)網銀交易紀錄截圖(見113偵4882卷第241頁) (3)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見113偵4882卷第181頁) (4)國泰世華銀行交易明細表【帳號：000-00000000000000、戶名：陳韋杉】(見113偵4882卷第171頁)	郭子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6	簡儒浩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8月15日晚間10時許，透過電話向簡儒浩佯稱，為叫車平台客服人員，因信用卡遭盜刷須解除交易，致簡儒浩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所示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15日晚間9時59分，匯款4萬9,713元至陳韋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	在全家超商新敦民門市(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1段161巷7號)，提領下列款項： (1)112年8月15日晚間10時3分，提領4萬9,000元。 (2)112年8月15日晚間10時5分，提領7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簡儒浩於警詢之證述(見113偵4882卷第95至97頁) (2)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帳號：000-00000000000000、戶名：簡儒浩】(見113偵4882卷第103頁) (3)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見113偵4882卷第181至182頁) (4)國泰世華銀行交易明細表【帳號：000-00000000000000、戶名：陳韋杉】(見113偵4882卷第171頁)	郭子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7	陳翊仔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8月18日晚間6時26分許，透過旋轉拍賣網頁訊息向陳翊仔佯稱，欲購買其	112年8月18日晚間7時11分，匯款9,987元至林峻駢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內。	在臺北龍江郵局(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335號)，提領下列款項： (1)112年8月19日晚間0時35分，提領2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陳翊仔於警詢之證述(見113偵18720卷第49至51頁) (2)網銀交易紀錄截圖(見113偵18720卷第53頁) (3)自動櫃員機錄影畫面截圖(見113偵18720卷	郭子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賣場商品但無法下單需操作網路銀行，致陳翊仔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所示金額至右列帳戶。		(2)112年8月19日晚間0時36分，提領2萬元。 (3)112年8月19日晚間0時36分，提領1萬元。	第61頁) (4)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交易明細表【帳號：000-00000000000000、戶名：林峻駢】(見113偵18720卷第9頁)	
18	黃筱琪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8月18日晚間11時32分許，透過電話向黃筱琪佯稱，購買其賣場商品致帳戶被凍結需依客服指示操作，致黃筱琪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所示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19日晚間0時21分，匯款4萬9,972元(另支付15元手續費)至林峻駢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內。 (1)112年8月18日晚間11時51分，匯款4萬9,985元至曾章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內。 (2)112年8月18日晚間11時52分，匯款3萬47元至曾章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內。 112年8月19日晚間0時13分，匯款1萬4,123元至曾章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內。 112年8月19日晚間0時，匯款2萬1,234元(另支付15元手續費)至謝志明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內。	在統一超商榮星門市(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322號)，提領下列款項： 112年8月18日晚間11時58分，提領8萬元。 在臺北龍江路郵局(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335號)，提領下列款項： 112年8月19日晚間0時18分，提領1萬4,000元。 在統一超商榮星門市(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322號)，提領下列款項： 112年8月19日晚間0時4分，提領7萬1,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黃筱琪於警詢之證述(見113偵18720卷第23至27頁) (2)網銀交易明細截圖(113偵11169卷第33、37至45頁) (3)自動櫃員機錄影畫面截圖(見113偵18720卷第61頁) (4)超商、自動櫃員機、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13偵11169卷第137至139頁) (5)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交易明細表【帳號：000-00000000000000、戶名：林峻駢】(見113偵18720卷第9頁) (6)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帳號：000-00000000000000、戶名：謝志明】、【帳號：000-00000000000000、戶名：曾章程】(113偵11169卷第117至119頁)	郭子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9	李麗亭	本案詐欺集團	(1)112年8月2	在統一超商風復門	(1)證人即告訴人李麗亭	郭子僑犯三人以

		不詳成員於112年8月25日下午4時25分許，透過電話向李麗亭佯稱，為叫車平台客服人員，因系統遭駭客入侵致客戶資料外洩恐遭盜刷，致李麗亭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所示金額至右列帳戶。	5日下午5時47分，匯款4萬1,023元至周羚鈞之臺灣銀行帳戶內。 (2)112年8月25日下午5時50分，匯款1萬6,123元至周羚鈞之臺灣銀行帳戶內。	市(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南路1段43號)，提領下列款項： (1)112年8月25日晚間6時6分，提領2萬元。 (2)112年8月25日晚間6時6分，提領2萬元。 (3)112年8月25日晚間6時7分，提領1萬7,000元。	於警詢之證述(見113偵3955卷第97至99頁) (2)網銀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證人即告訴人李麗亭與詐欺集團通話紀錄截圖(見113偵3955卷第101頁) (3)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見113偵3955卷第145頁) (4)臺灣銀行交易明細表【帳號：000-000000000000000、戶名：周羚鈞】(見113偵3955卷第215頁)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0	蘇瑜瑄 (未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8月25日下午5時7分許，透過電話向蘇瑜瑄佯稱，為叫車平台客服人員，因系統遭駭客入侵須取消訂單，致蘇瑜瑄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所示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25日晚間7時6分，匯款9,998元至周羚鈞之臺灣銀行帳戶內。	在統一超商新晴光門市(臺北市中山區雙城街30號)，提領下列款項： (1)112年8月25日晚間7時20分，提領2萬元。 (2)112年8月25日晚間7時20分，提領2萬元。 (3)112年8月25日晚間7時26分，提領2,000元。	(1)證人即被害人蘇瑜瑄於警詢之證述(見113偵3055卷第25至27頁) (2)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13偵3055卷第49頁) (3)臺灣銀行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帳號：000-000000000000000、戶名：周羚鈞】(見113偵3055卷第39至41頁)	郭子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1	陳宜汝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8月25日晚間6時11分許，透過電話向陳宜汝佯稱，為巧連智兒童雜誌業者，因帳號遭用需取消重複訂單，致陳宜汝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所示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2年8月25日晚間7時11分，匯款9,990元至周羚鈞之臺灣銀行帳戶內。 (2)112年8月25日晚間7時12分，匯款9,991元至周羚鈞之臺灣銀行帳戶內。 (3)112年8月25日晚間7時14分，匯款4,993元至周羚鈞之臺灣銀行帳戶內。		(1)證人即告訴人陳宜汝於警詢之證述(見113偵3055卷第29至33頁) (2)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13偵3055卷第49至50頁) (3)臺灣銀行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帳號：000-000000000000000、戶名：周羚鈞】(見113偵3055卷第39至41頁)	郭子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鈞之臺灣銀行帳戶內。 (4)112年8月25日晚間7時19分，匯款5,123元至周鈴鈞之臺灣銀行帳戶內。 (5)112年8月25日晚間7時22分，匯款2,001元至周鈴鈞之臺灣銀行帳戶內。			
22	吳麗卿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8月25日晚間9時46分許，透過電話向吳麗卿佯稱，為0B嚴選客服，因交易錯誤需取消重複訂單，致吳麗卿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所示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2年8月25日晚間11時6分，匯款4萬9,986元至林芯榆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內。 (2)112年8月25日晚間11時7分，匯款1萬3,123元（另支付15元手續費）至林芯榆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內。	在合作金庫銀行古亭分行（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65號），提領下列款項： (1)112年8月25日晚間11時18分，提領3萬元。 (2)112年8月25日晚間11時19分，提領3萬元。 (3)112年8月25日晚間11時20分，提領3萬元。 (4)112年8月25日晚間11時21分，提領3萬元。 (5)112年8月25日晚間11時22分，提領3萬元。	證人即告訴人吳麗卿於警詢之證述（見113偵2061卷第67至73頁） 證人即告訴人吳麗卿與詐欺集團通話紀錄、網銀交易紀錄截圖（見113偵2061卷第81至83頁） 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見113偵2061卷第21頁） 合作金庫銀行交易明細表【帳號：000-00000000000000、戶名：林芯榆】（113偵2061卷第87頁）	郭子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3	朱奕蓁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8月29日下午4時11分許，透過電話向朱奕蓁佯稱，為叫車平台客服人員，因系統遭駭客入侵信用卡遭盜刷須取消交易，致朱奕蓁陷於錯誤，依	112年8月28日下午5時29分，匯款14萬9,998元至李信宏之中華郵政帳戶內。（起訴書附表匯款時間誤載，應予更正）	在臺北榮星郵局（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3段124之1、2號），提領下列款項： (1)112年8月28日下午5時42分，提領6萬元。 (2)112年8月28日下午5時43分，提領6萬元。 (3)112年8月28日下午5時44分，提	證人即告訴人朱奕蓁於警詢之證述（見113偵3955卷第65至70頁） 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表、證人即告訴人朱奕蓁與詐欺集團通話紀錄結圖（見113偵3955卷第71至78頁） 台北富邦銀行交易明細表【帳號：000-00000000000000、戶名：朱奕蓁】（見113偵3955卷第79至82頁）	郭子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所示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28日下午5時56分，匯款4萬9,989元至李信宏之彰化銀行帳戶內。	領2萬9,000元。 在統一超商復錦門市(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348號)，提領下列款項： (1)112年8月28日晚間6時14分，提領2萬元。 (2)112年8月28日晚間6時15分，提領2萬元。 (3)112年8月28日晚間6時15分，提領1萬元。	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見113偵3955卷第129至131頁、113偵11169卷第47頁)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明細表【帳號：000-00000000000000、戶名：李信宏】(見113偵3955卷第125頁) 臺灣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帳號：000-00000000000000、戶名：陳姿妤】(見113偵11169卷第113至115頁) 彰化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帳號：000-00000000000000、戶名：李信宏】(見113偵11169卷第125至127頁)	
			(1)112年8月28日晚間6時50分，匯款4萬9,985元至陳姿妤之臺灣銀行帳戶內。 (2)112年8月28日晚間6時54分，匯款4萬7,976元至陳姿妤之臺灣銀行帳戶內。	在臺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中山分社(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266號)，提領下列款項： (1)112年8月28日晚間7時1分，提領2萬元。 (2)112年8月28日晚間7時2分，提領2萬元。 (3)112年8月28日晚間7時2分，提領2萬元。 (4)112年8月28日晚間7時3分，提領2萬元。 (5)112年8月28日晚間7時4分，提領2萬元。		
24	李昀潔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8月29日下午5時許，透過電話向李昀潔佯稱，為星展銀行客服人員，因信用卡遭盜刷須取消交易，致李昀潔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所示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2年8月29日晚間6時12分，匯款4萬9,234元至吳建明之中華郵政帳戶內。 (2)112年8月29日晚間6時22分，匯款4萬2,234元至吳建明之中華郵政帳戶內。	在統一超商溫州門市(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3段245號)，提領下列款項： (1)112年8月29日晚間6時27分，提領2萬元。 (2)112年8月29日晚間6時27分，提領2萬元。 (3)112年8月29日晚間6時28分，提領2萬元。 (4)112年8月29日晚間6時29分，提領1萬2,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李昀潔於警詢之證述(見113偵1819卷第23至24頁) (2)網銀交易紀錄截圖、證人即告訴人李昀潔與詐欺集團通話紀錄截圖(見113偵1819卷第43頁) (3)自動櫃員機、超商、捷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13偵1819卷第60頁) (4)中華郵政交易明細表【帳號：000-00000000000000、戶名：吳建明】(113偵1819卷第31至33頁)	郭子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112年8月29日晚間6時29分，提領2萬元。		
25	張惠雅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8月29日下午4時49分許，透過電話向張惠雅佯稱，為緩慢民宿客服人員，因信用卡遭盜刷須取消交易，致張惠雅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所示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29日晚間6時57分，匯款4萬9,986元至吳建明之中華郵政帳戶內。	在捷運公館站(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64之1號地下一樓)，提領下列款項： (1)112年8月29日晚間7時9分，提領2萬元。 (2)112年8月29日晚間7時10分，提領2萬元。 (3)112年8月29日晚間7時11分，提領1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張惠雅於警詢之證述(見113偵1819卷第25至27頁) (2)網銀交易紀錄、證人即告訴人張惠雅與詐欺集團通話紀錄截圖(見113偵1819卷第51至57頁) (3)自動櫃員機、超商、捷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13偵1819卷第60至61頁) (4)中華郵政交易明細表【帳號：000-00000000000000、戶名：吳建明】(113偵1819卷第33頁)	郭子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6	徐穎菱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11日晚間9時許，透過電話向徐穎菱佯稱，為亞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客服人員，因公司遭駭客入侵致信用卡遭盜刷須取消交易，致徐穎菱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所示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2年9月11日晚間9時55分，匯款4萬9,988元至林嘉嘉之中華郵政帳戶內。 (2)112年9月11日晚間9時58分，匯款4萬9,989元至林嘉嘉之中華郵政帳戶內。	在深坑草地尾郵局(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3段264號之1)，提領下列款項： (1)112年9月11日晚間10時2分，提領6萬元。 (2)112年9月11日晚間10時2分，提領4萬7,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徐穎菱於警詢之證述(見113偵12545卷第101至103頁) (2)網銀交易紀錄截圖、證人即告訴人徐穎菱與詐欺集團通話紀錄截圖(見113偵12364卷第77至79頁) (3)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見112偵46562卷第195頁) (4)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明細表【帳號：000-00000000000000、戶名：林嘉嘉】(見113偵4882卷第237頁)	郭子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曾冠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7	陳佳好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11日晚間9時50分許，透過電話向陳佳好佯稱，欲購買其旋轉拍賣上之商品，因賣場遭駭客入侵無法下單，致陳佳好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	112年9月11日晚間10時18分，匯款1萬3,015元至林嘉嘉之中華郵政帳戶內。	在全家超商深坑北市門市(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3段239號)，提領下列款項： 112年9月11日晚間10時25分，提領1萬3,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陳佳好於警詢之證述(見113偵12545卷第117至123頁) (2)網銀轉交易紀錄截圖、詐欺網站截圖、證人即告訴人陳佳好與詐欺集團通話紀錄、簡訊、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113偵12364卷第41至61頁) (3)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見112偵46562卷第197頁)	郭子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曾冠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右列所示金額至右列帳戶。			(4)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明細表【帳號：000-000000000000000、戶名：林嘉嘉】(見113偵4882卷第237頁)	
28	章智勇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11日晚間8時許，透過電話向章智勇佯稱，為瓦斯通公司之業者，因重複訂購須取消訂單，致章智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所示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2年9月11日晚間10時50分，匯款2萬9,988元(另支付15元手續費)至蘇誌丞之元大銀行帳戶內。 (2)112年9月11日晚間11時10分，存款1萬4,985元至蘇誌丞之元大銀行帳戶內。 (3)112年9月11日晚間10時43分，匯款14萬5,102元(另支付15元手續費)至蘇誌丞之元大銀行帳戶內(起訴書漏載，應予補充)。	在統一超商真誠門市(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3段261號)，提領下列款項： (1)112年9月11日晚間10時50分，提領2萬元。 (2)112年9月11日晚間10時53分，提領2萬元。(起訴書附表提領時間記載有誤，應予更正) 在深坑區農會(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3段219號)，提領下列款項： (1)112年9月11日晚間10時54分，提領2萬元。(起訴書附表提領時間記載有誤，應予更正) (2)112年9月11日晚間10時54分，提領2萬元。 在統一超商萬順門市(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3段200號)，提領下列款項： (1)112年9月11日晚間10時57分，提領2萬元。 (2)112年9月11日晚間10時57分，提領1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章智勇於警詢、本院之證述(見113偵12545卷第151至159頁、見本院卷第235頁) (2)證人即告訴人章智勇與詐欺集團通話紀錄截圖、網銀交紀錄截圖、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見113偵12364卷第147至161頁) (3)自動櫃員機、超商、農會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見113偵12364卷第187至191頁) (4)元大銀行交易明細表【帳號：000-000000000000000、戶名：蘇誌丞】(見113偵4882卷第239頁) (5)章智勇提出之郵局存摺(帳號000000000000000)、玉山銀存摺(帳號000000000000000)(見本院卷第243至249頁)	郭子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曾冠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9	翁靜涓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11日晚間10時39分許，透過旋轉拍賣網頁向翁靜涓佯稱，欲購買其賣場商	112年9月11日晚間11時1分，匯款4萬0,123元至林嘉嘉之中華郵政帳戶內。	在深坑萬順農會(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3段219號)，提領下列款項： (1)112年9月11日晚間11時11分，提領2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翁靜涓於警詢之證述(見113偵12545卷第133至139頁) (2)旋轉拍賣主頁截圖、證人即告訴人翁靜涓與詐欺集團旋轉拍賣、LINE對話紀錄、	郭子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曾冠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品，因其帳號被凍結而無法匯款，致翁靜涓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所示金額至右列帳戶。			通話紀錄截圖、網銀交易紀錄截圖(見113偵12364卷第101至125頁) (3)自動櫃員機、超商、農會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見112偵46562卷第197至199頁) (4)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明細表【帳號：000-000000000000000、戶名：林嘉嘉】(見113偵4882卷第237頁)	
30	王威閎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0月15日下午4時40分許，透過電話向王威閎佯稱，為馬祖南北航運公司客服，因信用卡遭盜刷須取消訂單，致王威閎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所示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0月15日下午5時28分，匯款9萬9,986元至謝雨君之中華郵政帳戶內。	在全家超商深坑北市門市(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3段239號)，提領下列款項： 112年9月11日晚間11時15分，提領1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王威閎於警詢之證述(見113偵11169卷第93至97頁) (2)網銀交易明細截圖(見113偵11169卷第27至31頁) (3)網銀交易紀錄截圖、證人即告訴人王威閎與詐欺集團通話紀錄截圖(見113偵2860卷第69至71頁) (4)超商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見113偵11169卷第149頁) (5)自動櫃員機監視錄影畫面截圖(見113偵2860卷第41至43頁) (6)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帳戶：000-000000000000000、戶名：謝雨君】(見113偵11169卷第109至111頁) (7)中華郵政交易明細表【帳號：000-000000000000000、戶名：劉勝傑】(見113偵2860卷第37頁)	郭子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在臺北興安郵局(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10號)，提領下列款項： (1)112年10月15日下午5時38分，提領6萬元。 (2)112年10月15日下午5時39分，提領4萬元。		
			(1)112年10月15日晚間6時1分，匯款9萬9,986元至劉勝傑之中華郵政帳戶內。 (2)112年10月15日晚間6時3分，匯款2萬9,987元至劉勝傑之中華郵政帳戶內。 (3)112年10月15日晚間6時9分，匯款6,123元至劉勝傑	在臺北建北郵局(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33號)，提領下列款項： (1)112年10月15日晚間6時22分，提領6萬元。 (2)112年10月15日晚間6時23分，提領6萬元。 (3)112年10月15日晚間6時23分，提領1萬6,000元。		

			之中華郵政帳戶內。			
31	施偉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0月13日某時許，透過臉書向施偉珊佯稱，欲購買其賣場商品，需以賣貨便交易，致施偉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所示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2年10月15日晚間8時32分，匯款4萬9,985元至許郁晨之臺灣銀行帳戶內。 (2)112年10月15日晚間8時34分，匯款4萬9,984元至許郁晨之臺灣銀行帳戶內。 (3)112年10月15日晚間9時12分，匯款4萬9,970元至許郁晨之臺灣銀行帳戶內。	在全家超商新德光門市(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32巷46之4號)，提領下列款項： (1)112年10月15日晚間8時44分，提領2萬元。 (2)112年10月15日晚間8時44分，提領2萬元。 (3)112年10月15日晚間8時45分，提領2萬元。 陽信銀行延吉分行(臺北市松山區延吉街11號)，提領下列款項： (1)112年10月15日晚間8時48分，提領2萬元。 (2)112年10月15日晚間8時49分，提領1,000元。 在華南銀行中崙分行(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145號)，提領下列款項： (1)112年10月15日晚間9時25分，提領2萬元。 (2)112年10月15日晚間9時26分，提領2萬元。 (3)112年10月15日晚間9時26分，提領9,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施偉珊於警詢之證述(見113偵3955卷第105至107頁) (2)網銀轉帳交易截圖、詐欺集團與告訴人施偉珊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113偵3955卷第109至111、113至117頁) (3)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見113偵3955卷第147至155頁) (4)臺灣銀行歷史交易明細表【帳號：000-000000000000、戶名：許郁晨】(見113偵3955卷第139頁)	郭子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2	賴倩文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0月16日某時許，透過臉書向賴倩文佯稱，欲購買其賣場商品，需以賣貨便交易，致賴倩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	112年10月16日下午3時28分，匯款3萬123元至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	在統一超商國聯門市(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80巷12號)，提領下列款項： 112年10月16日下午3時33分，提領3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賴倩文於警詢之證述(見113偵4882卷第135至137頁) (2)證人即告訴人賴倩文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紀錄、通話紀錄截圖(見113偵4882卷第145至148頁) (3)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13偵488	郭子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間轉帳右列所示金額至右列帳戶。			2卷第182頁) (4)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帳號：000-00000000000000、戶名：不詳】(見113偵4882卷第173頁)	
33	廖佳慧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0月16日某時許，透過臉書向廖佳慧佯稱，欲購買其賣場商品，需以賣貨便交易，致廖佳慧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所示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2年10月16日下午3時35分，匯款2萬9,985元至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 (2)112年10月16日下午3時42分，匯款4萬3,123元至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	在統一超商吉忠門市(臺北市大安區延吉街72號)，提領下列款項： (1)112年10月16日下午3時50分，提領4萬3,000元。 (2)112年10月16日下午3時50分，提領3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廖佳慧於警詢之證述(見113偵4882卷第149至150頁) (2)證人即告訴人廖佳慧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紀錄截圖、網銀交易紀錄截圖(見113偵4882卷第157至158頁) (3)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帳號：000-00000000000000、戶名：不詳】(見113偵4882卷第173頁)	郭子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4	陳宜欣 (未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0月16日某時許，透過臉書向陳宜欣佯稱，欲購買其賣場商品，需以蝦皮交易，致陳宜欣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所示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0月16日下午3時55分，匯款1萬4,015元至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	在全國超商忠孝門市(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1段190巷7號)，提領下列款項： 112年10月16日下午4時2分，提領1萬4,000元。	(1)證人即被害人陳宜欣於警詢之證述(見113偵4882卷第249至251頁) (2)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帳號：000-00000000000000、戶名：不詳】(見113偵4882卷第173頁)	郭子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5	邱麗菁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0月6日上午7時22分許，透過臉書向邱麗菁佯稱，提供貸款服務，致邱麗菁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所示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0月27日上午10時36分，匯款3萬元至黃國贊之第一銀行帳戶內。	在統一超商基河門市(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206號)，提領下列款項： (1)112年10月27日上午10時47分，提領2萬元。 (2)112年10月27日上午10時47分，提領2萬元。 (3)112年10月27日上午10時48分，提領2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邱麗菁於警詢之證述(見113偵681卷第77至81頁) (2)證人即告訴人邱麗菁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截圖、超商繳費明細(見113偵681卷第91至97頁) (3)道路、自動櫃員機監視器畫面截圖(見113偵681卷第33至35頁) (4)第一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帳號：000-000000000000、戶名：黃國贊】	郭子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見113偵681卷第21至23頁)	
36	曾弋銘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0月27日晚間0時5分許，透過臉書向曾弋銘佯稱，欲購買其賣場商品，需以蝦皮交易，致曾弋銘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所示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0月27日中午12時32分，匯款1萬4,066元至黃國贊之第一銀行帳戶內。	在全家超商美華門市(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819之1號)，提領下列款項： 112年10月27日中午12時51分，提領1萬4,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曾弋銘於警詢之證述(見113偵681卷第105至107頁) (2)證人即告訴人曾弋銘與詐欺集團臉書對話、通話紀錄截圖(見113偵681卷第115至119頁) (3)道路監視器畫面截圖(見113偵681卷第41頁) (4)第一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帳號：000-000000000000000、戶名：黃國贊】(見113偵681卷第21至23頁)	郭子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7	劉彥榆 (起訴書附表編號37、42)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0月25日上午10時37分許，透過臉書向劉彥榆佯稱，欲購買其賣場商品，需以蝦皮交易，致劉彥榆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所示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2年10月27日中午12時15分，匯款3萬7,123元至黃國贊之土地銀行帳戶內。 (2)112年10月27日中午2時29分，匯款3萬6,123元(另支付15元手續費)至黃郁仁之台新銀行帳戶內。 (3)112年10月27日中午2時32分，匯款1萬2,015元至黃郁仁之台新銀行帳戶內。 (4)112年10月27日中午2時22分，匯款2萬9,985元至黃郁仁之台	(左列黃國贊之土地銀行帳戶部分)在捷運劍南站(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798號)，提領下列款項： (1)112年10月27日中午12時56分，提領2萬元。 (2)112年10月27日中午12時57分，提領2萬元。 (3)112年10月27日中午12時57分，提領2萬元。 (4)112年10月27日中午12時58分，提領2萬元。 (5)112年10月27日中午12時59分，提領1萬7,000元。 (左列編號37劉彥榆匯款至黃郁仁之台新銀行帳戶之提領紀錄，同下列編號40、41)	(1)證人即告訴人劉彥榆於警詢之證述(見113偵681卷第155至156頁) (2)道路、捷運站機監視器畫面截圖(見113偵681卷第43至45頁) (3)土地銀行交易明細表【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戶名：黃國贊】(見113偵681卷第25頁) (4)台新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帳號：000-000000000000000、戶名：黃郁仁】(見113偵681卷第17至20頁)	郭子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新銀行帳戶內(起訴書漏載,應予補充)。			
38	張佳欣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0月26日中午1時30分許,透過LINE向張佳欣佯稱,欲購買其販賣之扭蛋商品,需以賣貨便交易,致張佳欣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所示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0月27日中午12時26分,匯款2萬9,985元(另支付15元手續費)至黃國覺之土地銀行帳戶內。		(1)證人即告訴人張佳欣於警詢之證述(見113偵681卷第247至249頁) (2)證人即告訴人張佳欣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113偵681卷第250至262頁) (3)證人即告訴人張佳欣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帳號:000-00000000000000、戶名:張佳欣】(見113偵681卷第263至264頁) (4)道路、捷運站機監視器畫面截圖(見113偵681卷第43至45頁) (5)土地銀行交易明細表【帳號:000-00000000000000、戶名:黃國覺】(見113偵681卷第25頁)	郭子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9	洪筠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0月27日某時許,透過臉書向洪筠煊佯稱,欲購買其賣場商品,需以蝦皮交易並簽署交易保障,致洪筠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所示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0月27日中午1時18分,匯款1萬7,950元(另支付15元手續費)至黃國覺之土地銀行帳戶內。	112年10月27日中午1時42分,提領1萬8,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洪筠煊於警詢之證述(見113偵681卷第125至129頁) (2)證人即告訴人洪筠煊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紀錄截圖、網銀交易紀錄截圖(見113偵681卷第130至135、140頁) (3)道路、捷運站機監視器畫面截圖(見113偵681卷第43至45頁) (4)土地銀行交易明細表【帳號:000-00000000000000、戶名:黃國覺】(見113偵681卷第25頁)	郭子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40	林麗娜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0月26日中午12時許,透過臉書向林麗娜佯稱,欲	112年10月27日中午2時17分,匯款4萬9,984元(另支付15元手續費)至黃	在全家超商美華門市(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819之1號),提領下列款項:	(1)證人即告訴人林麗娜於警詢之證述(見113偵681卷第223至227頁) (2)道路監視器畫面截圖(見113偵681卷第47	郭子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續上頁)

01

		購買其販賣之床墊，需以賣貨便交易，致林麗娜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所示金額至右列帳戶。	郁仁之台新銀行帳戶內。	(1)112年10月27日中午2時44分，提領13萬8,000元。 (2)112年10月27日中午2時46分，提領1萬2,000元。(起訴書附表提領時間記載有誤，應予更正)	頁) (3)台新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帳號：000-000000000000000、戶名：黃郁仁】(見113偵681卷第17至20頁)	
41	周雨瑩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0月27日中午1時30分許，透過臉書向周雨瑩佯稱，欲購買其販賣之裁切器，需以蝦皮交易，致周雨瑩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所示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0月27日中午2時22分，匯款2萬1,989元至黃郁仁之台新銀行帳戶內。		(1)證人即告訴人周雨瑩於警詢之證述(見113偵681卷第197至201頁) (2)道路監視器畫面截圖(見113偵681卷第47頁) (3)台新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帳號：000-000000000000000、戶名：黃郁仁】(見113偵681卷第17至20頁)	郭子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所有人	應沒收之犯罪所得 (新臺幣)	備註
1	郭子僑	2萬6,375元	(1)附表一編號1、3至25部分：被告郭子僑就編號1至25部分，共提領155萬5,700元，扣除編號2蔡妙玲所匯之4萬9,985元及1萬215元(非本案起訴範圍)後，為149萬5,500元。以1%計算犯罪所得為1萬4,955元。

			(2)附表一編號26至29部分：犯罪所得3,000元。 (3)附表一編號30至41部分：共提領84萬2,000元，以1%計算犯罪所得為8,420元。 以上(1)(2)(3)犯罪所得合計為2萬6,375元。
2	曾冠穎	3,000元	附表一編號26至29部分：犯罪所得3,000元。